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东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 “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1	山东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20	全天	2026/1/20	2026/1/21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0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18元/股
● “山玻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月21日
● “山玻转债”自2026年1月20日停止转股，自2026年1月21日恢复转股。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核准，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玻转债”，债券代码“111001”。

“山玻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91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山玻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面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二) 转股价格调整事由
1.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需回购注销24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3,627.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00万元至-11,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0.00万元至-1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 业绩预告期间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00万元至-11,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0.00万元至-1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二)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7,815,061.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60,061.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50,594.45元。
(三) 基本每股收益:0.13元/股。
(四) 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即使用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但受市场竞争影响，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毛利额较去年同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报告期内内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期末资产的变现价值的评估，经测试，公司资产减值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普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松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刘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辞职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有） 是否存存在未履行的定期公开承诺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有）	是否存存在未履行的定期公开承诺
刘松	副总经理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5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刘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刘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76,072股，辞职后，刘松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刘松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刘松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普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0）。

2. 公司间接控股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出具《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能集团函【2024】1134号），山东能源集团同意公司按规定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7）。

4.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1月19日完成注销。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一)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适用的调整公式为：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二) 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每类注销股数及回购价格，P0=11.07元/股，A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A1=4.9442元/股，A2=3.8823元/股，A3=4.9429元/股，A4=4.94元/股，A5=3.88元/股，A6=3.508元/股。

K为本次类别回购注销的股数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10,067,990股）的比例。

$k1 = (-33900/61067990) \times 100\% = -0.0056\%$
 $k2 = (-14338/61067990) \times 100\% = -0.0023\%$
 $k3 = (-17564/61067990) \times 100\% = -0.0029\%$
 $k4 = (-956146/61067990) \times 100\% = -1.5641\%$
 $k5 = (-98262/61067990) \times 100\% = -0.1618\%$
 $k6 = (-34000/61067990) \times 100\% = -0.0556\%$
即 P1 = (P0 + A1 × k1 + A2 × k2 + A3 × k3 + A4 × k4 + A5 × k5 + A6 × k6) / (1 + k1 + k2 + k3 + k4 + k5 + k6) = 11.18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07元/股调整为11.18元/股。调整后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为自2026年1月21日起生效。
“山玻转债”自2026年1月20日停止转股，自2026年1月21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	2025年10-12月计提金额(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5.86
2	资产减值损失	3,286.73
21	其中:存货减值损失	1,567.73
2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20.00
	合计	3,342.59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司于1-9月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公司于2025年10-12月对存在减值迹象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等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304.58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尾数为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报告期内，期初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3,512.63万元，报告期内因存货价格波动累计计提跌价准备1,568.73万元（含当期转回整理），存货转销1,146.40万元已销售发出或耗用耗用转销“营业成本”，截至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3,304.96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前期间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10-12月信用减值损失共计5.86万元。
(二) 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市场价格下降，存货出现跌价风险，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5年10-12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68.73万元（含当期转回整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304.58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304.58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7.26万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普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7

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和2026年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和2026年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639 转债简称:华正转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正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1月26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1月26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5元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1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5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700,000张，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1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3号文同意，公司5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正转债”，债券代码“113639”。
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次发行的“华正转债”自2022年7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起息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至2025年1月23日。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0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8.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华正转债”的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39.09元/股调整为38.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华正转债”的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38.59元/股调整为3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本次付息方式
(一) 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I_b \times M$
I:指年利息额；
M: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_b:指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9,500万元，预计将出现亏损，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约6亿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4,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9,500万元，预计将出现亏损，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约6亿元。
2、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4,5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58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760.40万元。
(二) 每股收益
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58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760.4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受公司存量资产减值、商誉减值和诉讼等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约6亿元，主要系公司与深圳富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及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等计提预计负债损失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0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Hale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合盛农业”）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9,376.1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498.78万元（含本次担保，美元汇率按照7.0288计算）。
● 逾期对外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合盛农业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11.5亿元借款
合盛农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近日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1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4个月。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公司、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与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按照对合盛农业的持股比例，公司与中化国际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68.10%和29.2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78,315万元人民币及15%、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合盛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1,000万美元借款
合盛农业与三合银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荷兰合作银行”）近日签署借款合同，循环贷款额度为1,000万美元，借款期限1年。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公司、中化国际分别向荷兰合作银行出具《保证函》，按照对合盛农业的持股比例，公司与中化国际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68.10%和29.2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78,315万元人民币及15%、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74,333万美金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信息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Hale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二) 成立日期：2005年4月7日
(三) 注册地地址：180 Clemenceau Avenue, #05-02 Haw Par Centre, Singapore 239522。
(四) 注册资本:0.52亿加元
(五)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限分支经营)、销售

(六)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09,316.4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58,302.3万美元，净资产为51,014.1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6.6%；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77,712.3万美元，净利润为-3,090.9万美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203,627.4万美元，总负债154,748.5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6%，净资产48,878.9万美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49,160.8万美元，利润总额-5,586.2万美元，中间净利润的利润总额为-3,741.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 股权结构：海南橡胶持股68.10%，中化国际持股29.20%，公众持股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保证合同
1.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2. 保证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贷款本金78,315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款项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限：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范围：就主债权的68.10%提供担保，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 其他股东为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提供29.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荷兰合作银行保证合同
1. 债权人：荷兰合作银行新加坡分行
2. 保证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总金额的68.10%或2,996.4万美元二者中金额较低者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限：自协议项下的到期日起三年后终止
6. 其他股东为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提供29.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82,077.9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8.9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8,729.1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3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